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喬騰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邊惠甫

訴訟代理人 陳俞芳

盧江陽律師

被告 顧家榮

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303,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6日具狀將前開聲明金額變更為1,064,53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表示對原告減縮聲明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81頁言詞辯論筆錄），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1,064,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訴訟費用

01 由被告負擔。

02 (二) 原告公司為從事鋼鐵鑄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門窗安
03 裝等工程業務。旋被告108年11月起陸續向原告定作如附
04 表所示之修繕工程，工程項目、金額如附表編號1至15，
05 原告並均已施作完工，合計工程款總金額為1,303,568
06 元，屢經原告向其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對前開修繕工
07 程，被告之前已於員林西門郵局66號存證信函回覆信中承
08 認有該工程裝修款，竟卻以原告從未報價向其請求而未給
09 付云云，尚屬有誤，蓋每次原告向被告請求工程款時，被
10 告均以原告之負責人邊惠甫尚有欠伊借款而拒付，然原告
11 為法人，邊惠甫為自然人，二者人格不同，且查實者，被
12 告為經營萬通當舖地下錢莊，被告於該信函中所稱之本票
13 借貸5,510,000元乃被告強迫邊惠甫及其配偶陳俞芳簽
14 的，業經邊惠甫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報
15 案，有該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一份為證；另該
16 函中所稱5,000,000元及1,000,000元之本票借貸均為保證
17 票，而之前邊惠甫向被告之借貸均已償還完畢，以上並經
18 邊惠甫向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6號、110年度重訴字第106
19 號起訴，現正審理中，足見邊惠甫並無積欠被告債務，是
20 被告拒絕給付原告系爭工程款，自不可採。被告既不爭
21 執，原告有對被告施作附表所示各項工程，則原告之施作
22 本無義務，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自得本於工程契約
23 之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如數給付工程款。前開請求權基礎，請求法院擇一有利
25 為原告之判決。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經臺
26 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鑑定完成，工程款總金額為1,064,
27 530元。爰請求被告給付1,064,530元及遲延利息。

28 (三) 被告否認有承攬關係與事實不符，從原證十三，工人所穿
29 之衣服上就寫有原告公司名稱，可見系爭工程都是原告在
30 施作，被告所提110年5月7日員林三橋郵局65號存證信函
31 不足以證明系爭工程係原告法定代理人邊惠甫個人來承攬

01 施作，因有關被告所施作工程，都是原告在施作，可見系
02 爭工程都是原告公司受承攬而施作。

03 (四) 對鑑定報告部分原告並不爭執，該報告都是經過兩造在場
04 指認。被告稱附表編號11、13、14，與被告無關，當初都是
05 被告發包給原告公司下去施作的，有吊車作業及玻璃公
06 司可以證明，顧少棚是被告的兒子，是被告委託原告公司
07 下去施作的；附表編號1、編號9，有照片為證，去臺中金
08 田當舖拆除的時候，好像是建管會糾正，叫他們要限期拆
09 除，然後被告就發包給被告公司過去拆；附表編號9，是
10 社頭員集路4段223號有施工拆除的照片，也是被告委託原
11 告公司去施作的，有施工中的照片也有完工照片；附表編
12 號2、4、10、12，有施工照片，完工照片及報價單。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 原告與被告並未成立承攬工程契約，附表工項接洽過程均
15 是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邊惠甫與被告接洽，原告應先舉證有
16 承攬被告上開工項，或被告自原告處受有不當得利之利
17 益。

18 (二)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各項工程之工程款，然原
19 告之法定代理人邊惠甫與被告間前有長期之借貸關係存
20 在，雙方關係良好，邊惠甫有時因資金周轉壓力有求於被
21 告及被告給予其中一筆5,510,000元借款免計利息之優
22 惠，邊惠甫個人乃對於諸多小項工程表示免費幫被告施
23 作，邊惠甫並未以原告名義承攬被告工程，接洽過程均是
24 以邊惠甫個人與被告接洽，原告所主張之工項，除編號1
25 1、13、14關於德川家康建案部分為顧少棚委請原告施作
26 之外，均為被告委請邊惠甫施作；邊惠甫前曾於110年5月
27 7日委請李進建律師寄發員林三橋郵局65號存證信函，上
28 載明「……台端要求委託人前往台端之不動產修繕或裝潢
29 工程，至今無任何半毛錢之工程款給付，共計將近達100
30 多萬元之工程款未付」，益證承攬契約係存在於被告與邊
31 惠甫間；被告對邊惠甫有5,150,000元、6,000,000元之債

01 權，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6號及110年度重訴字第106號
02 確定判決可參，本件以原告名義起訴係為規避被告以債權
03 主張抵銷。

04 (三) 且如前述，邊惠甫積欠被告上千萬元，經強制執执行程序後
05 多數未受償，本件之工項均係由被告與邊惠甫洽談後，由
06 邊惠甫或其指派之工人施作，先前兩造關係良好，邊惠甫
07 有資金需求，被告之一些工項邊惠甫均表示可幫忙施作，
08 故均未討論報價，現其以公司名義請求，而其個人卻積欠
09 被告大額債務，顯有違公平正義。

10 (四) 原告從未出據其所提原證一至十五之請款單及報價單向原
11 告請款，該請款單無被告之簽認，原告應先舉證證明報價
12 單與請款單之真正；再參照110年5月7日員林三橋郵局65
13 號存證信函載明工程款「將近達100多萬元」，與本件起
14 訴之金額1,303,568元有將近30萬元之落差，倘原本即有
15 報價，何以存證信函無法直接載明確切之金額，顯見原證
16 一至十五之請款單及報價單為臨訟所撰寫。

17 (五)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報告係以原告所提原證一至十五
18 之工程請款單編號次序逐一估算鑑定，然被告就原證一至
19 十五內容否認之部分，原告仍應先予舉證，意見如下：

20 (1) 原證一之工項：對於拆除工程及鑑定報告認該部分工程金
21 額為20,000元無意見，然此係存在於邊惠甫與被告間之債
22 務，否認有清運至花壇倉庫之工項，該鐵架係由邊惠甫直
23 接變賣，原告應就有此清運工項舉證。

24 (2) 原證二之工項：對於鑑定報告認定之金額無意見，然吊車
25 專用鐵架為邊惠甫提供以供被告樹木吊取放置之用，並非
26 專為被告所施作，使用後該鐵架邊惠甫即運回公司，原告
27 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舉證被告有定作該鐵架。

28 (3) 原證三之工項：被告有委請邊惠甫施作，但否認原告主張
29 之數量，鑑定報告為就數量為認定，被告否認鑑定之金
30 額，鑑定報告係以原證三估價單之數量鑑定，原告應先就
31 原證三之數量為舉證。

- 01 (4)原證四之工項：被告否認有該工項，鑑定報告係以原告之
02 主張為現場測量，然現場並無牆面菱形網。
- 03 (5)原證五之工項：對鑑定報告不爭執，但仍爭執此並非兩造
04 間之債務。
- 05 (6)原證六之工項：對鑑定報告不爭執，但仍爭執此並非兩造
06 間之債務。
- 07 (7)原證七之工項：對鑑定報告不爭執，但仍爭執此並非兩造
08 間之債務。
- 09 (8)原證八之工項：對於有施作電動雙開大門不爭執，然否認
10 原告之報價，且該大門施作有瑕疵，傾倒在地，導致人員
11 受有傷害，邊惠甫也不處置，主張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
12 求減少報酬，並爭執此並非兩造間之債務。
- 13 (9)原證九之工項：拆除工程有請邊惠甫施作，對鑑定金額2
14 5,000元無意見，否認廢棄物清運之項目，此部分實際上
15 游原告直接變賣取得價金，並無廢棄物清運之項目及金
16 額。
- 17 (10)原證十之工項：否認有該工項。
- 18 (11)原證十一之工項：關於德川家康新居位於溝皂北三街23
19 號，該建物為顧少棚所有，該工項非被告所定作，此由原
20 告法定代理人於原證13以LINE報價對向為顧少棚可知，該
21 工項與被告無涉。
- 22 (12)原證十二之工項：否認有該工項。
- 23 (13)原證十三之工項：關於德川家康新居位於溝皂北三街23
24 號，該建物為顧少棚所有，該工項非被告所定作，與被告
25 無涉。
- 26 (14)原證十四之工項：關於德川家康新居位於溝皂北三街23
27 號，該建物為顧少棚所有，該工項非被告所定作，此由原
28 告法定代理人於原證14以LINE報價對向為顧少棚可知，該
29 工項與被告無涉。
- 30 (15)原證十五之工項：對於鑑定報告之金額不爭執，仍爭執非
31 兩造間之債務。

01 (六)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無受不利
0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3 擔。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如附表所示各項工程，均已施作
06 完畢，依兩造間之工程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工程款；被告否認，辯稱兩造並無承攬關係，原
08 告主張附表之工項，編號11、13、14部分為被告之子顧少
09 棚委請原告施作，其餘均為被告委請邊惠甫施作，又附表
10 施作項目及金額，不爭執編號1、9拆除工程部分，以及編
11 號5、6、7、15部分都沒有意見，僅爭執非兩造間之債
12 務，編號3、8部分，對原告有施作無意見，然爭執數量及
13 應給付之金額，並認為係與訴外人邊惠甫間之承攬關係，
14 編號1、9的清除工程以及編號2、4、10、12，完全否認有
15 該工項存在，另附表編號11、13、14部分施作地點為溝皂
16 北街23號，該德川家康建案為訴外人顧少棚所有，此部分
17 與被告無關等語。

18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稱承攬者，謂當事人
20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21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亦有所規定。再者，民事訴
22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23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24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5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
26 旨參照）。又按契約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
27 立，此觀民法第153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

28 (三) 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云云，為被
29 告否認，辯稱係與訴外人邊惠甫成立承攬契約，且原告主
30 張附表之工項，編號11、13、14德川家康部分為被告之子
31 顧少棚委請原告施作，其餘均為被告委請邊惠甫施作等

01 語；被告既否認兩造間之承攬關係存在，自應由原告先就
02 兩造間對於前開原告主張之契約內容有達成合意等情，負
03 舉證之責。然查，原告就兩造間是否有承攬契約存在，並
04 無法提供書面契約以資證明，其雖提出身穿原告公司名稱
05 服裝人員施工之施工照片，主張工程均係由原告公司人員
06 施作，承攬契約係存在於兩造之間等詞，然亦可能係邊惠
07 甫與被告間成立承攬契約，原告受邊惠甫之指示施作，是
08 單憑施作之事實，無法證明承攬之合意係存在於兩造之
09 間；又原告所提報價單、請款單係其單方面制作，均未有
10 被告簽認，難認兩造間就附表所示之工項、數量有承攬之
11 意思表示合致存在；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工
12 程有承攬之合意存在，則其主張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難認有據。

14 (四) 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
15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
16 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民
17 事裁判意旨參照）。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18 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
19 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20 (五) 原告另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施作附表
21 各工項之款項，然附表編號11、13、14部分，原告所施作
22 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顧少棚，難認因原告之施作，
23 被告受有何利益，編號1、9的清除工程以及編號2、4、1
24 0、12部分，被告否認有此工項存在，原告並無提出證據
25 證明其確有施作，且無法證明因其施作其受有損害，被告
26 受有利益，縱原告確實有施作，依被告所辯其與邊惠甫間
27 有承攬契約關係，則其受有原告施作之利益，是否無法律
28 上之原因，並非無疑，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之；至於其餘被
29 告不否認原告有施作之部分，亦如前述，被告抗辯其與邊
30 惠甫間有承攬關係存在，原告並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受有原
31 告施作之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亦難認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工程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4,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予以駁回。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文新

附表：

編號	日期	工程項目	金額	鑑定報告鑑定金額
1	108年11月	臺中市○○○路○段0000號 (1)牆面企口板拆除工程 (2)廢棄物清運	28,000元、8,000元	20,000元、8,000元
2	108年11月	田尾園藝工程吊車專用鐵架	28,760元	22,000元
3	109年2月	代叫管材運送至田尾鄉工地一批	22,680元	22,680元
4	109年3月	田尾鄉民生路一段300巷58號旁 牆面菱形網拆除工程	9,130元	8,500元
5	109年4月	田尾園藝鐵件製品	38,600元	26,500元
6	109年5月	田尾新修工地鐵件圍牆菱形網、 封口施工	18,700元、78,750元	68,400元、12,000元
7	109年6月	田尾園藝外牆造型工程 (1)鋁格柵依現場尺寸	98,125元、23,500元	88,000元、21,000元

		(2)背面鐵件噴漆處理同色系		
8	109年12月	田尾鄉園藝大門電動雙開大門 (1)2座電動大門、2組馬達2樘 木紋2座安裝施工2式 遙控器追加4個x450	287,000元、28,750元、1,800元	225,000元、25,000元、1,600元
9	109年12月	彰化社頭鄉員集路4段223號 (1)鐵皮屋拆除淨空 (2)廢棄物清運	25,000元、18,300元	25,000元、18,000元
10	109年8月	田尾租地空地活動門修理、門片 固定整理、H輪修繕更新	17,503元	7,500元
11	109年8月	德川家康新屋工程 (1)鐵件烤漆+膠合玻璃特殊吊車 作業 (2)玻璃下方裝飾遮陽鐵件密集設 計及燈飾預留上色管線	287,000元、97,310元	210,250元、95,000元
12	110年2月	田尾鄉園藝鐵件拆除 人員拆除機具3人 廢棄物清除	7,500元、5,000元	0元
13	110年3月	德川家康新居 (1)依設計圖面鐵件設計 (2)樓梯側牆造型鐵件 (3)廚房活動拉門鐵件雙扇 (4)鐵件立柱+烤黑紗	6,700元、6,500元、47,800元、3,760元	6,000元、4,500元、42,000元、3,500元
14	110年4月	德川家康新居 (1)廚後大型雨遮吊車作業、不銹 鋼烤漆+膠合玻璃 (2)前面車庫追加造型鐵件烤漆	67,800元、28,300元	63,000元、28,000元
15	110年5月	1. ST鐵件烤漆樣品框(住家惠明 街用) 2. 推射窗+玻璃+簡易土水施作安 裝2樘	1,700元、11,600元	1,500元、11,600元

(續上頁)

01

工程款總計	1,303,568元	1,064,530元
-------	------------	------------